

# 平果市政府采购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标项： 第1分标（鲜肉类）、第2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3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4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5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 分标（请√选所入围标段）

征集人：平果市教育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广西益福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3、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 4、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 5、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指导所属学校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 6、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二）乙方

- 1、乙方按投标响应文件本地化服务承诺执行，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平果市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平果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协议。
- 4、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 6、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 7、乙方在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 8、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所属学校供应预制菜。

##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 1、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所属学校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所属学校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甲方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
  2.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所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2. 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 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2. 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甲方所属学校投诉的；
  2.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2.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
- 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 4、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责任自行负责。
- 5、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的，乙方与甲方所属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也相应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与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终止，该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1 乙方食品价格不低于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马头农贸市场标签零售价参考价的入围折扣价（%）以上，且不能实行全市学校配送统一价格的。

1.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甲方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用餐计划工作的。

1.3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4 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6 入围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乙方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3、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的，发现一次，给予警告；若发现两次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将立即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或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4、乙方如有下列问题，本协议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能参与平果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应追究行政责任。

4.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学校承担；货物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征集人审批。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征集文件为准。

####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除特殊情况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平果市教育局

地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户名称：黄春辉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广西益福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黄李片 91 号

法定代表人：卢树坚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8668919

账户名称：广西益福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1287 1201 0105 8428 08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隆安县蝶城分社）

协议签订时间：2024.12.19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平果市教育局

乙方：广西益福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食堂食材供应配送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基本要求

乙方经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公开征集项目开、评标后确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可以进入“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作为甲方食堂食材供应商之一，由公办学校（幼儿园）在系统上发布订单，通过系统平台竞价集市按最低报价中单后为食堂配送食材，以保障甲方食堂正常运行。

（一）所供食材货物的名称以乙方在系统上发布订单商品目录表上现有的品种为基准，实际购买货物数量以系统上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货物规格参照双方具体约定的样品规格。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如合同履行期内证件有变更的，乙方需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予甲方。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建立完善的食品出入库台账，使用“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配送食材须出具食品出厂检测合格证明、农残检测合格证明、肉类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热鲜肉品须出具当天（24小时内）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不得低于市面标准，如双方约定以样品质量为准的，实